

公民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檔號：HAB/CA1/10-5/2/4 (13-14)

電話：3509 8027

傳真：2147 0046

致：各區區議會

貴會主席：

2013-14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現邀請各區區議會透過「2013-14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遞交活動計劃申請或推薦地區團體提交合適的申請，以便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

自2009年起，委員會透過上述資助計劃，撥款資助十八區區議會舉辦地區層面的公民教育推廣工作，過去幾年均獲各區鼎力支持。來年，委員會將透過「2013-14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繼續強化與各區區議會的合作夥伴關係，希望能攜手讓公民教育的訊息可更有效在各區廣泛傳播。

委員會來年將繼續資助以「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為主題的活動，內容包括在個人、家庭、社區及國家的層面，推廣核心公民價值，特別是「尊重」、「負責」及「關愛」等價值觀，以及推廣以國民教育為主題的活動。另外，為配合委員會短期內推出的「尊重與包容」推廣運動，委員會歡迎區議會舉辦配合「尊重與包容」推廣運動的公民教育活動，推廣「尊重他人價值觀及觀點」和「人與人之間貴乎溝通」的重要性，鼓勵市民特別是年青人多從別人的角度出發，聽取不同的意見。除此以外，為鼓勵各區區議會進一步加強在地區層面推廣《基本法》，如活動計劃能配合此主題亦將獲委員會優先考慮。

為進一步加強委員會與十八區區議會在推廣公民教育方面的合作，及提供額外資源以鼓勵地區團體向區議會申請資助舉辦區域性的公民教育活動，自2011-12年度委員會已將每區區議會的資助額上限由港幣10萬元提高至20萬元，而每區區議會可提交或推薦一項或以上的活動計劃申請，務求能團結社區各界從事推廣公民教育的團體力量，攜手將公民教育的訊息滲透到社區各層面，讓更多社區人士受益。委員會於2013-14年度將

繼續沿用上述安排，以資助每區區議會在地區層面舉辦各類公民教育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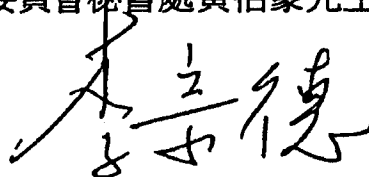
委員會現開始接受「2013-14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區議會可首先考慮是否舉辦活動計劃，如區議會並無計劃自行舉辦項目，可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舉辦，或與地區團體共同舉辦項目；又或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把有關安排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進行)，然後由區議會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委員會考慮。如區議會計劃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可自行訂定有關邀請安排、申請機制及推薦準則等，並請團體預先向區議會遞交申請，以便區議會能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而團體向委員會提出經區議會同意／推薦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13年4月8日。

此外，委員會將舉行「2013-14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簡介會，向各區區議會講解是次資助計劃的主題內容及其他細節。現誠邀閣下／貴會及秘書處代表出席簡介會，詳情如下：

日期： 2013年1月9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4時正至5時正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
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廳

請填妥附上的回條，並於2013年1月2日或以前透過傳真(傳真號碼：2147 0046)或電郵(電郵地址：hwklau@hab.gov.hk)交回委員會秘書處，以便秘書處為貴會留座。隨函亦附上資助計劃章程連撥款參考指引及申請表格，以供參閱及填寫。

對於貴會在推動公民教育的工作和參與，謹此致謝。如對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509 8027與委員會秘書處黃栢豪先生或3509 7012與劉永健先生聯絡。



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李宗德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